



#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ip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

(「本公司」)

##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 成員

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位所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若委員會成員欲辭任委員會，其必須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以便本公司可於其離職前另覓替任人選。

### 秘書

3. 委員會之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任。

### 會議

4.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5. 會議可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如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舉行。
6. 會議可於適當時候舉行，惟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
7. 委員會主席(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可要求本公司其他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
8.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作出規範之董事會會議程序之規定，適用於委員會之會議程序。
9. 經由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 職權

1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向本公司任何員工索取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務；及

- (b) 就本職權範圍書內之任何事項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並應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 **職責**

1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匯報程序**

12.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之決定及提出建議（如有）。

附註：若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